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5号

罪犯李摸日，男，1998年5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以（2023）川0321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被告人李摸日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于2023年12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一万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李摸日共获得1个表扬+416.3分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摸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摸日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